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XJY-BGS-CGXM-2025-005
3. 招标人：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采购单位自合同签订起后续三年采购瓶装（330ml*24 或 350ml*24 或 360ml*24 或 380ml*24）及桶装（4.5L*4 或 4.6L*4 或 5L*4 或 5.5L*4）、桶装（18.9L 或 19L）饮用水采购。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生产的保质期内的产品，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产品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历史年需求量桶装（5L*4）约【100】箱，桶装（18.9L）约【3000】桶，瓶装水（318ml*24 瓶）的需求量约【1300】箱。以上数量为参考，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价格=中标单价×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采购数量。合同期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续签一次。
5. 项目单价限价：桶装（18.9L 或 19L）水≤【24】元，桶装（4.5L*4 或 4.6L*4 或 5L*4 或 5.5L*4）水≤【45】元，瓶装（330ml*24 或 350ml*24 或 360ml*24 或 380ml*24）≤【34】元。
6.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
7. 资质业绩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包括企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水生产商，需提供有效期内对应品牌的桶装及瓶装饮用水类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若为水代理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
 -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8. 报名方式：具有相应资质且有意愿参加竞标的企业，可以在公告发出后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邮件到邮箱：zhouweiguo@hxjyam.com（文件不超过 5M, 不能使用压缩包格式），抄送 caigou@hxjyam.com 并将填写完毕的《华夏久盈采购项目投标报名表》（报名表需加盖公司公章，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邮寄至华夏久盈（地址附后），报名审核通过后才可参加我司后续招标工作。
9. 报名时提供的证明文件：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华夏久盈采购项目投标报名表；
 - (4) 反商业贿赂条款；
 - (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有）。

10. 报名时间：截止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7:00 点整，过期将不给予补报。

11.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邮件（ zhouweiguo@hxjyam.com ）

1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30，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30，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1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10-83778015

联系邮箱：zhouweiguo@hxjya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 11 层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8 月 19 日